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討論文件

**《2019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介紹《2019 年施政報告》中與通訊及創意產業相關的政策項目進展。政府會繼續充分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有利的地理位置、自由開放的市場、高效透明的規管機制、優良的法治傳統，以及跟國際標準高度接軌的營商環境，把握及應對環球及國家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挑戰。

## 創意產業

2. 「創意智優計劃」（「計劃」）<sup>1</sup>在 2018 年獲一次性注資 10 億元，而「電影發展基金」（「基金」）亦於 2019 年 5 月獲一次性注資 10 億元。我們來年會投放更多人力物力去加強行業的人才培訓，並鞏固業界的專業基礎發展多元化技能，以提升香港創意產業的長遠競爭力；同時更要向外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開拓市場，以及建立伙伴關係。當然，我們亦會繼續利用「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3. 「計劃」涵蓋創意產業八大界別中七個界別，有關的項目及落實詳情，見下文第 14 至 18 段。至於支援電影業發展的專項撥款「基金」的工作進度和來年計劃詳述如下。

## 推動電影業進一步發展

4. 電影業在八大創意產業中有其獨特地位，電影是香港重

---

<sup>1</sup> 「計劃」為推動七大非電影創意產業(即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音樂、印刷及出版界，以及電視)的專項基金。

要的軟實力。自 2005 年，政府向「基金」共注資 15.4 億元，循四大方向(包括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以及拓展觀眾群)支援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基金」支援了多個電影製作及其他電影相關計劃，獲得了超過 110 個本地及國際獎項。在獲資助的六十多部電影中，起用了 59 位新進導演和監製。

5. 來年，電影發展局會繼續透過「基金」支援香港電影業的發展，當中一系列的工作重點包括：

### 人才培訓

6. 「基金」下的「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自 2013 年推出以來非常成功，發掘了不少新進電影人才並製作了高質素的本地電影，贏得口碑及票房，獲業界一致支持。有見及此，政府積極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自 2019 年 5 月起，每年獲獎名額總數由三名增至六名，而每隊可獲得的資助金額大幅增加約 50%，並會安排資深電影製作人為獲獎團隊提供更多培訓。剛在 8 月結束報名的第六屆「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反應熱烈，申請人數比去年增加 40%，相信優化措施能鼓勵更多人才加入電影製作行列。

7. 除繼續為不同電影專業界別培訓幕後製作人員和剪接及視覺特效員等後期製作從業員外，電影發展局聯同業界計劃提供特別支援予編劇界別、優化編劇培訓及推出劇本工作坊等，積極培育相關人才。此外，我們正與業界探討合適的項目以支援劇本創作，從而提高電影的質素。

### 提升港產片製作

8. 「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是「基金」最悠久並最受行業關注的項目。我們已計劃把「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下的製作預算上限由 2,500 萬元提升至 6,000 萬元，以涵蓋中型預算製作，而政府融資金額上限則由 600 萬元提高至 900 萬元，以鼓勵香港電影製作及提高產量，業界對此反應十分正面，認為有助提升港產片製作，加強港產片在本地及境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9. 為回應電影趨向多元化發展和多媒體平台的廣泛應用，我們會與業界探討推出新的短片製作培訓計劃，讓年輕製作人學習編寫與創作短片的技巧。

### 拓展市場

10. 為進一步方便香港電影及電影從業員進入內地市場，中央相關部委於今年 4 月公布五項便利措施，包括：

- (一) 香港人士參與內地電影業製作不作數量限制；
- (二) 對內地與香港合拍片在演員比例及內地元素上不作限制；
- (三) 取消收取內地與香港合拍片立項申報費用；
- (四) 香港電影及電影人可報名參評內地電影獎項；以及
- (五) 香港電影企業在港澳地區及海外發行推廣優秀內地電影和合拍片可申請獎勵。

11. 為鼓勵電影業拓展境外市場，我們會繼續聯同政府駐內地及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通過舉行或參與當地電影節及舉辦其他宣傳推廣活動(例如訪問團)，在內地和海外市場加強宣傳「香港電影」品牌。

12. 我們會繼續為年度旗艦盛事(例如「香港電影金像獎」、「香港影視娛樂博覽」(娛樂博覽)，以及娛樂博覽中為投資者和製作人而設的融資平台)預留資助，以協助香港電影人取得內地和國際資金。

### 拓展觀眾群

13. 擴闊本地觀眾群及吸引年輕人培養觀影習慣，對支持香港電影業的長遠發展亦極為重要。電影發展局會研究措施，培養年輕人及學生到戲院觀賞電影的興趣，以及鼓勵更多戲院播放港產片。

## 推廣其他創意產業

14. 至於其他七個創意界別，我們會繼續運用「計劃」中不少於一半的款項作培育人才之用，包括加強與本地、內地及海外業界合作，為年輕人才提供更多交流及實習的機會，讓他們參與更多的活動及比賽，具體措施包括舉辦「華特迪士尼幻想工程(亞洲)畢業生實習計劃」、推出第二期「香港設計業聘用畢業生資助計劃」、持續舉辦及擴闊數碼娛樂業及廣告界別的「畢業生支援計劃」，以及給予年青設計師及建築師機會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 2019 年 9 月在洛杉磯舉辦的「邁向亞洲首選香港」項目和展示他們的創作。

15. 我們會繼續支援業界參加內地和海外的時裝周、設計周、書展、展覽等，藉此開拓商機和推廣創意產業的「香港品牌」形象。在大灣區方面，「設計營商周」每年均會邀請大灣區城市參與，而「創意香港」曾於 2019 年 3 月率領設計業界代表團訪問廣州及深圳，就粵港設計業加強未來交流與合作方面交換意見。我們亦會繼續尋找機會深化各創意產業界別之間的合作。在「一帶一路」方面，我們會繼續組織業界代表團前往外地參與大型貿易展或舉辦展覽、講座等活動<sup>2</sup>。

16. 在「計劃」的 10 億元撥款中，有 3 億元預留給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主要用作由 2019 年 4 月起三年內，每年舉辦五項盛事，包括「設計營商周」、「DFA 設計獎」、「設計『智』識周」、「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培育計劃」及「Fashion Asia Hong Kong」；繼續舉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以及在社區推廣設計思維，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設計之都的地位。

## 推廣設計思維

17. 過去一年，我們在政府內部及社區推廣設計思維為解難能力，包括在政府 2019 年 4 月推出的新採購政策中，鼓勵政

---

<sup>2</sup> 例如 2018 年 10 月印刷業界到訪白羅斯明斯克的代表團、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4 月參加在杜拜舉行的時裝周推廣香港的時裝設計，以及 2019 年 2 月數碼娛樂業界到訪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代表團

府部門在採購過程中採用設計思維，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和回應公眾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率先在 2018 年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設立的香港展示區的籌辦過程中引用設計思維，並將於 2019 年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香港展示區繼續應用設計思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一些公共機構(包括海洋公園)亦曾通過應用設計思維改進服務。商經局近日亦展開工作，應用設計思維，探討如何改善向中小企業提供的服務及支援。

18. 來年，我們將會通過「創意智優計劃」支援及資助非牟利機構及政府部門利用設計思維，改善和提升公共服務及設施的質素。在社區層面上，我們會繼續通過多元化的活動向公眾及不同界別推廣設計思維，包括舉辦「Train the Practitioners」和「Train the Facilitators」培訓課程、充分利用設計中心於灣仔茂蘿街 7 號設立的活動基地舉辦多項展覽、交流會、設計賞析活動等，向不同年齡層及公共企業推廣對設計思維及設計的認知和應用。在政府內部，商經局會聯同效率促進辦公室及公務員培訓處繼續推廣設計思維，落實「以人為本」的公共服務理念及提高服務效能。

### **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

19. 政府在 2017《施政報告》建議充分利用深水埗區這個傳統的服裝布藝基地，以結合工業和旅遊發展、推動時裝設計發展、帶動本土經濟，以及豐富地區旅遊資源。有關建議在各方協助下已經逐步落實。我們在 2018 年初獲得深水埗區議會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支持，敲定了在當區一個市建局重建項目中，發展「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基地」)。「基地」總樓面面積為 3 600 平方米，將用作培育年輕設計師開發初創事業、聯繫學術及業界組織，以及串連不同創意界別及專業以發揮協同及聯乘效應。

20. 「基地」工程現已展開，預計於 2023-24 年度竣工。我們會繼續與旅遊事務署合作項目發展，在深水埗區舉辦以時裝設計及其他與設計有關的推廣活動，包括結合時裝、音樂、數碼及表演藝術的特色時裝巡遊，為基地作前期宣傳和準備，例

如在 2018 年底舉辦的「設計#香港地」。

## 電訊及廣播

### 第五代流動通訊(5G)

21. 隨著全球及區域完成 5G 頻譜的指配工作，以及商用 5G 設備和消費者產品開始推出市場，我們預計會有營辦商於 2020 年左右在香港推出商用 5G 服務。為迎接香港進入 5G 時代，我們已做好一系列準備工作，為推展 5G 網絡和服務打好基礎。

#### 頻譜供應與指配

22. 要充份發揮 5G 的潛力，需要高中低不同頻帶的頻譜配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自今年 4 月起將高頻帶頻譜(26 及 28 吉赫)<sup>3</sup>以行政方式指配；中頻帶頻譜(3.5、3.3 和 4.9 吉赫)<sup>4</sup>現正(10 至 11 月)分批拍賣。模擬電視廣播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終止後，所騰出來的低頻帶頻譜(600 至 700 兆赫)預期可用作流動電訊服務，進一步支援 5G 服務的發展。

#### 便利營辦商建設基站

23. 營辦商需要為 5G 網絡建設基站，特別在高人流及高用量的地區。自政府於今年 3 月公布有關開放逾 1 000 個合適政府場所予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站的先導計劃以來，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收到營辦商的申請，正協調有關部門積極處理，進展順利。

24. 為了進一步協助營辦商鋪設 5G 網絡，我們將以「需求主導」的模式，協助營辦商使用其他合適的政府場所，並物色

---

<sup>3</sup> 26/28 吉赫頻帶的頻寬合共 4 100 兆赫，其中 1 200 兆赫的頻譜在今年 4 月按營辦商申請指配作大規模流動電訊服務，另有 400 兆赫的頻譜正接受申請作地區性電訊服務。

<sup>4</sup> 3.5 吉赫、3.3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的頻寬分別為 200 兆赫、100 兆赫及 80 兆赫。

合適的巴士站上蓋、公眾收費電話亭等設施，協助營辦商安裝 5G 網絡設備。

### 偏遠地區的寬頻服務

25. 通訊辦就資助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計劃的招標期已於 9 月結束。我們正評審收到的標書，預計可於今年年底批出合資格的項目，讓電訊商盡快展開工程，使光纖網絡在 2021 年起分階段拓展至相關鄉村。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鄉村，是擴大 5G 覆蓋範圍的重要一環。

### 提供土地以建設對外電訊設施

26. 香港是區內主要的電訊和互聯網樞紐，目前香港有約 230 座衛星地球站收發天線及八個海底電纜登陸站，連接 11 個區域和洲際的海底電纜系統<sup>5</sup>，對外電訊傳輸能力處於領先地位。為應付香港未來通訊科技及其他相關行業發展所需的對外網絡設施，我們將在春坎角電訊港提供合適的土地，供對外電訊基礎設施使用，進一步提升香港對外電訊網絡的整體容量和分流能力。

27. 通訊局在大埔區限制以 3.5 吉赫頻帶操作的 5G 流動服務基站，以保護設於該區的衛星地球站免受干擾，有關安排引起業界和公眾關注。為了徹底解決大埔 5G 限制區的問題，從而促進 5G 在香港的全面發展，我們會與衛星營辦商探討將有關衛星地球站搬遷到春坎角電訊港的可行性。

### **全面數碼電視廣播**

28. 香港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落實全面數碼電視廣播。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所騰出的頻譜，會用作高增值流動電訊服務，紓緩現時擠塞的室內流動電訊熱點(例如港鐵站)。

29. 目前，接近 90% 本港住戶已經轉看數碼電視。為協助仍

---

<sup>5</sup> 另有五個區域及洲際海底電纜系統及兩個本地海底電纜系統正在興建或籌劃，並計劃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投入服務。

然收看模擬電視的住戶，「關愛基金」在今年 7 月撥款約 4.5 億元，推出「數碼電視援助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模擬電視住戶購置數碼電視機或機頂盒，令他們可以在全面數碼電視廣播後繼續收看免費電視。政府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負責執行該計劃，而社聯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預計今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估計該計劃可惠及約 16 萬個合資格住戶。

###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30. 廣播及電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正分兩階段推展《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檢討工作：第一階段聚焦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回應資訊娛樂演變所帶來的改變和挑戰(檢討《廣播條例》)；第二階段聚焦電訊規管架構，配合電訊科技的發展，尤其是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來臨(檢討《電訊條例》)。

#### 檢討《廣播條例》

31. 我們於 2019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草案》)，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第 3A 部，落實「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檢討」所提出的放寬建議，包括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放寬「外資控制權限制」及取消「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為傳統廣播業「拆牆鬆綁」，使其在互聯網資訊娛樂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能持續發展。

32. 法案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及 5 月進行了兩輪會議，並邀請了持牌機構出席公聽會。法案委員會已完成續條審議工作，並支持《草案》。我們計劃就《草案》安排稍後恢復二讀辯論，以落實有關放寬建議。

#### 檢討《電訊條例》

33.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提出了四項涵蓋「迎接 5G 及物聯網科技來臨」和「便利營商」兩大主題的建議措施，包括：規管 5G 及物聯網時代下裝置的電訊功能、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及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



34. 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9 年 2 月完成，持份者大致支持建議措施的方向，而當中有持份者關注個別措施的細節，亦有建議政府推出更多其他措施，以進一步便利業界。我們正仔細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開始著手草擬修訂法律條文。

### **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35. 近年，人對人促銷電話對不少市民大眾造成滋擾。為回應市民的訴求，我們建議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採納「選擇不接收」(“opt-out”)的安排，並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在盡量減低業界合規成本之餘，減少對不欲接收這類電話的市民的滋擾。

36. 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我們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框架建議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會上大多數委員均支持政府所提出的方案，但工商界關注立法可能影響業界的促銷工作(例如企業對企業的產品及服務推廣活動)，並加重商界(尤其是中小企)的合規成本，亦有意見關注實際執法的情況。我們現正草擬法案，並會在過程中繼續與不同持份者討論及溝通，務求法案能盡量回應他們的關注。

37.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19 年 10 月 22 日**